

全 体 会 议

第一次会议记录

201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50 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加西亚·雷维利亚先生（秘鲁）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一 选举副主席和会议的组织	1—4
9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决算	5—6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预算更新本	7—17
11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18—20
12 成员国 2011 年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21—22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4)/INF/7 号文件。

¹ GC(54)/COM.5/1 号文件。

目 录（续）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7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23—25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26—86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INIR	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一. 选举副主席和会议的组织

1. 主席对大会给予他的信任表示感谢后说，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和根据地区组的磋商结果，已建议挪威的 Petersen 先生和罗马尼亚的 Ferută 先生担任委员会副主席。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接受这项建议。
2. 会议同意如上。
3. 他在提请注意列有大会交由全体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的 GC(54)/COM.5/1 号文件时建议按照过去的做法，他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审议情况。他还认为委员会希望尽实际可能继续采用将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合并的作法。
4. 会议同意如上。

9.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决算 (GC(54)/3 号文件)

5. 主席注意到没有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因此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4)/3 号文件 i 页所载决议草案。
6. 会议同意如上。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预算更新本 (GC(54)/2 号文件)

7. 主席提请注意 GC(54)/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A. 2011 年经常预算拨款”、“B. 2011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和“C. 2011 年周转基金”。
8. 关于 2011 年经常预算拨款的决议草案，理事会已于 2009 年通过并向大会提交了原子能机构 2010—2011 年两年期计划，大会已核准该两年期预算的 2010 年部分。大会收到的这份文件（GC(54)/2 号文件）载有该两年期第二年的调整数。
9. 2010 年 2 月 25 日印发了《2011 年预算更新本（草案）》。根据理事会 2009 年所作的决定，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审议了该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接着，计

划和预算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审议了这些建议，但未达成协商一致。随后，在芬兰拉西大使的主持下，该工作组继续进行磋商，理事会于 6 月就拉西大使提出的关于 2011 年经常预算的一揽子建议达成了一致。委员会现已收到该建议所载的数字。

10. 关于 2011 年技术合作资金分配的决议草案，经过长时间谈判，理事会于 2008 年一致同意，2011 年的技术合作资金指标应为 8600 万美元。根据随后商定的结果，理事会建议在美元和欧元之间平分该指标数字。

11. 关于原子能机构 2011 年周转基金的决议草案，理事会建议周转基金保持在 1521 万欧元即相当于 1800 万美元的水平。

12. 他注意到没有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因此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核准按 1.00 欧元兑 1.00 美元汇率计 2011 年经常预算总额为 331 516 685 欧元，并因此建议大会通过“A. 2011 年经常预算拨款”决议草案。

13. 会议同意如上。

14. 主席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核准 2011 年 8600 万美元（分割为 4300 万美元和 4300 万等值欧元）的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并因此建议大会通过“B.2011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决议草案。

15. 会议同意如上。

16.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核准 2011 年 1521 万欧元的周转基金水平，并因此建议大会通过“C.2011 年周转资金”决议草案。

17. 会议同意如上。

11.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GC(54)/INF/8 号和 GC(54)/18 号文件)

18. 主席在提请注意 GC(54)/INF/8 号文件后说，GC(54)/18 号文件继续采用了大会 2009 年就该主题通过的决定的本年度更新案文。委员会可能希望建议该案文作为将在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上通过的一项决定。

19. 他注意到没有一个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因此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4)/1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20. 会议同意如上。

12.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GC(54)/7 号文件)

21. 主席注意到没有一个委员会成员国希望发言，由此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4)/7 号文件第 3 页所载决议草案。

22. 会议同意如上。

17.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GC(54)/11 号和 GC(54)/COM.5/L.9 号文件)

23. 奥地利代表在介绍文件 GC(54)/COM.5/L.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对 GC(53)/RES/14 号决议所作的修改，目的是缩减案文并考虑到最新发展情况，特别是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成果。

24. 主席根据往年的经验建议委员会成立一个由加拿大代表团 Casterton 先生主持的工作组，以便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谈判。他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这一建议。

25. 会议同意如上。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GC(54)/10 号文件、GC(54)/INF/3 号和 Corr.1 号文件、GC(54)/INF/5 号和 Corr.1 号文件、GC(54)/COM.5/L.1 号至 L.6 号文件)

26. 马来西亚代表在应菲律宾代表的请求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并介绍 GC(54)/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载有与 2009 年通过的 GC(53)/RES/13.A.1 号决议相关的多处修改。

27. 例如，GC(53)/RES/13.A.1 号决议（g）段中的“核安全和核保安”已被修改为“核和辐射安全和保安”；（i）段提请注意定于 2010 年 10 月即将举行的原子能机构聚变能会议；（k）段提及“工业废水”作为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染物的一个例子；在（l）段，增加了“卫生处理和灭菌”作为辐射技术的应用范围；增加了（p）段到（u）段，以解决与钼-99 供应中断有关的问题；在（v）段，癌症被突出列为需要关注的疾病；增加（w）段是为了反映除其它外，特别是原子能机构汇编并分发全球含水层和河

流数据的工作；增加第 7 段、第 8 段和第 10 段是为了解决与钼-99 供应中断有关的问题；根据粮农组织续订对“关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的安排”的承诺增加了第 13 段。

28. 法国代表说，就（u）段而言，持有铀氢锆堆燃料生产许可证的公司计划停止生产的原因是，随着越来越多铀氢锆堆的退役，对这种燃料的需求正在迅速下降。他建议在第 10 段“鼓励”一词前加上“在必要时”。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该建议表示支持，并建议在第 5 段后增加一个段落，内容为：“表示欢迎”旨在今后五年中筹资 1 亿美元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的‘和平利用倡议’以及已经宣布提供的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所有国家提供额外捐款；”。

30. 加拿大代表建议在第 7 段的“执行”一词前加上“继续”二字。

31. 英国代表寻求澄清的是，为什么（v）段提及“承认有必要提高成员国利用先进核技术防治疾病包括癌症的能力”，而大会以往决议的相应段落却只提及承认“成员国的能力不断提高”。

32. 马来西亚代表说，由于认识到癌症正成为发展中国家较常见的死亡原因，该段加入了提及癌症的内容，该段的基调也因此起了变化。

33. 日本代表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并支持（v）段提及癌症，因为考虑到总干事正在赋予原子能机构有关癌症治疗的工作以高度优先地位，提及癌症是十分适当的。

34.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将第 7 段的“与其他国际倡议合作，继续与核能机构设立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供应保证高级别工作组等国际倡议合作”的措辞改为“继续与核能机构设立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供应保证高级别工作组等其他国际倡议合作”。

3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议建议增加的这个段落。

36. 主席因此提请注意 GC(54)/COM.5/L.1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题为“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蚊虫”的决议草案。

37. 布基纳法索代表在应菲律宾代表的请求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并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除更新后的（b）段和（1）段外，该决议与大会以往有关该主题的决议几乎完全相同。

38. 英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认为应当删除关于塞伯斯多夫昆虫温室内部气候控制设备的（1）段，因为这有点微观管理的味道。

39. 菲律宾代表说，之所以提出（1）段和相关的执行段落是因为总干事最近关于核应用的报告提到这一问题。

40. 主席说，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意见，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原封不动地通过 GC(54)/COM.5/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41. 会议同意如上。

42. 主席提请注意 GC(54)/COM.5/L.2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题为“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决议草案。

43. 布基纳法索代表在应菲律宾代表的请求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并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与大会以往有关该主题的决议非常类似。只有第 6 段的内容是全新的，该段提到了指定布基纳法索国际半湿润气候带畜牧业研究与发展中心作为原子能机构协作中心。

44. 主席说，如果没有任何意见，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4)/COM.5/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45. 会议同意如上。

46. 主席提请注意 GC(54)/COM.5/L.4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题为“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的支持”的决议草案。

47. 中国代表在应菲律宾代表的请求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并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与大会 2008 年通过的 GC(52)/RES/12.A.5 号决议非常类似。其中所载的资料反映 GC(52)/RES/12.A.5 号决议的执行成果令人满意。

48. 该决议草案作者的一个目的是使其便于执行，以促进取得预期成果。

49.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建议增加一个按下列思路拟定的段落：“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开展本决议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忆及 GC(54)/COM.5/L.3 号文件所载“一般性”决议草案第 15 段，内容为：“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51. 加拿大代表说，对于这样的段落是仅应出现在“一般性”决议草案中，还是也出现在可能与之合并的决议草案中，该国代表团持灵活态度。

52. 巴西代表在菲律宾代表的支持下说，该国代表团更倾向于这样的段落出现在“一般性”决议草案中。

53. 英国代表在对加拿大代表发表的意见表示赞同时说，考虑到 GC(54)/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第 13 段的措辞（“欢迎粮农组织续订对‘关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的安排’的承诺和制订‘粮农组织 2010—2019 年战略框架’，.....），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第 12 段（“鼓励秘书处继续与粮农组织开展磋商，以便加强这一伙伴关系”.....）似乎是多余的。

54. 菲律宾代表说，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第 12 段较具体地针对粮食和农业，该国代表团因此认为应当原样保留。

55. 意大利代表在英国、南非、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四国代表分别发表意见后建议将第 12 段修改为：“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加强与粮农组织的伙伴关系，并且……”。

56. 西班牙代表赞同意大利代表提出的建议。

57.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4)/COM.5/L.4 号文件所载经意大利代表建议修改后的决议草案。

58. 会议同意如上。

59. 主席请委员会回到审议 GC(54)/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上来。

6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已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将后者建议的补充段落修改为以下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捐款，包括旨在今后五年中筹资 1 亿美元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的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并鼓励有能力的所有国家提供额外捐款”。

61.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4)/COM.5/L.3 号文件所载并做了如下修改的决议草案：增加委内瑞拉代表刚刚宣读的建议的段落；将第 7 段修改为：“敦促秘书处继续与核能机构……等其他国际倡议合作，并继续执行……活动”；在第 10 段“鼓励”一词前加上“在必要时”。

62. 会议同意如上。

63.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载有题为“核动力应用”的决议草案的 GC(54)/COM.5/L.5 号文件。

64. 法国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1) 段中的“15%”应改为“14%”。

65. 他指出决议草案提到了在巴黎举行的“国际民用核能大会”((k) 段和第 3 段)、重新启动铀生产场址评价小组计划(第 15 段)、核能领域的教育和培训(第 17 段)、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和平利用倡议”(第 20 段)和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第 21 段)。

66.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谈到第 20 段时说，他认为应将其修改得与拟插入 GC(54)/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5 段之后的补充段落一样。

67. 他建议在该补充段落的“和平利用倡议”之前加上“原子能机构”。

68. 主席在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代表分别发表意见后认为委员会希望在拟插入 GC(54)/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补充段落的“和平利用倡议”之前加上“原子能机构”。

69. 会议同意如上。

70. 菲律宾代表寻求澄清 GC(54)/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3 段，其中表明，“63 个与会国同意应当共享和平核能应用”。她不记得“国际民用核能大会”曾经达成过这样的一致意见。她认为“同意”一词是不恰当的。

71. 法国代表建议将“同意”改为“认为”。

7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两国代表分别发表意见后建议将拟插入 GC(54)/COM.5/L.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补充段落和 GC(54)/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20 段修改为：“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捐款，包括旨在今后五年中筹资 1 亿美元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的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并鼓励有能力的所有国家提供额外捐款”。

73. 会议同意如上。

74.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4)/COM.5/L.5 号文件所载并做了如下修改的决议草案：将（1）段中的“15%”改为“14%”；将第 3 段的“同意”改为“认为”；对第 20 段作委内瑞拉代表刚才所建议那样的修改。

75. 会议同意如上。

76.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载有题为“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的决议草案的 GC(54)/COM.5/L.6 号文件。

77.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提案国希望在（e）段后增加一个与大会 2009 年通过的 GC(53)/RES/13.B.2 号决议（e）段完全相同的段落，内容为：“认识到有关革新型核能技术的基础结构要求问题是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范围内的一个重要课题”。

78.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约旦代表的支持下说，该决议草案（e）段提到的三个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是赴印度尼西亚、约旦和越南的工作组，并建议在该段提及这些国家。

79. 加拿大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将欢迎提及印度尼西亚、约旦和越南。

8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谈到（f）段时建议将“世界范围内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缺乏这种资源”修改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缺乏这种资源”。

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该建议表示反对时说，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缺乏相关人力资源。

82. 法国代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说法表示支持。

83. 菲律宾代表在谈到第 10 段（“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时询问有这样措辞的段落是否本不应放在 GC(54)/COM.5/L.5 号文件所载关于核动力应用的“一般性”决议草案结尾处。

84. 英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不赞成在 GC(54)/COM.5/L.5 号文件所载“一般性”决议草案结尾处增加这样一个段落。增加这样的段落之后，GC(54)/COM.5/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10 段、GC(54)/COM.5/L.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13 段和 GC(54)/COM.5/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7 段便没有存在的必要。

85. 加拿大代表在答复新西兰代表就 GC(54)/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5 段所提出的问题时说，该段与 GC(54)/COM.5/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10 段时有区别的，因为前者提到了“作为优先事项”开展的行动。“作为优先事项”的措辞反映的是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大会上届常会上提出的一项建议。

86. 主席在法国代表和英国代表分别发表意见后呼吁在委员会下次会议前就此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

会议于下午 1 时结束。